

证券代码：870726

证券简称：鸿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780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46 亿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15 亿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96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初审后沟通，了解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

4、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